

内容摘要

中国的法律制度在制定和实施的进程中，中国的法治进程中，出现了这种那的问题，问题的根源在哪里？通过对《圣经》研读，在中观、微观、宏观的不同视角下《圣经》给了我们不同的启示。

以中观的视角看，《圣经》给我们的启示是：法治所依赖的市民社会在中国的大部分城市和农村都未能实现，平等的观念在中国人的心目中还未能生根，中国人还远远达不到信仰法律的程度，中国人的道德的一致性程度差，而高层次的爱法律更是无从说起，法律在现阶段的中国人的眼里更象是技法，是国家机器中的软件部分。《圣经》所能带给西方人的是：人们对陌生人的爱；人们在上帝面前的人人平等；人们因信仰上帝而信仰法律的可能；人们拥有的宗教性道德的一致性和高层次性；《新约》预示着未来人们将以爱的关系来取代冷冰冰的法律。而我们发现，《圣经》能带给西方人的，却没有对应的东西能带给中国人。

以微观的视角来看，《圣经》包含着现代法制中基本相吻合的因素。其中，《圣经》的某些内容对我国的刑法、婚姻家庭法等都有一定程度的吻合。同样，《圣经》是很多西方人终生阅读和听讲的经典，而终生阅读和听讲，对一个人的思想、行为能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中国人终生阅读什么？终生听讲什么？有大部分人公认的经典吗？经常阅读和听讲的东西和法律的吻合程度又怎样哪？答案不言而喻，因而大部分的中国人对法律的具体规定都是一知半解也就不足奇怪了。

以宏观的视角看，《圣经》之上的基督教所带给人们的终极价值，就是人们能忍受冷冰冰的法律理性的根本原因。理性的法律给人类的世界带来了拥有根茎叶的绿色世界，然而终极价值才是阳光，才会让绿色的世界充满花朵和花的气息。中国人的终极意义的缺乏，才是法治难以在中国很好实现的根本。没有终极意义的支持，法治的实现可能会演变为人类的一场浩劫。

在当代的中国，法治几乎成了法律工作者的共同心声。然而，法治的根基在哪里？西方法治一定意义上是建立在《圣经》为基础的基督教之上，而我国的法治的根基将是什么？或许根基的缺乏让我们再次认识西方法治在中国的实现将是不可能的任务？

不同的声音提醒我们在法治的道路上应该谨慎而不要狂热。或许有更好的道路可走；或许在法制完美之前，我们还有更为重要的事情要做。

关键词：圣经 法制 法治 信仰 平等 道德 终极关怀

于海波 2004.08.25

ABSTRACT

Many problems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china's rule by law. Where is the root of them? Though the reading of Bible, some hints are given in the view of scopic , microscopic and macroscopic.

From scopic view, the hints from Bible are: the kind of society on which the rule of law depends has not come into reality in most part of China, the conception of equality has not taken root in the citizens, the Chinese people has not reached the point where they believe in law, the level of Chinese people's morality is not at the same degree, let alone the higher level of the law concerning love. To most Chinese citizens, law is more like techniques, is on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machine. What Bible takes to the western world are: love to strangers. equality in front of God,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y believe in law because of their belief in God, the continuity and high level of their religious morality. New Testament predicts that in the future the law will be replaced by the relationship of love. But we can see that what Bible brings to the western world does not occur in china accordingly.

From microscopic view, in Bible there are some factors that meets the modern law, especially something in our criminal law and marriage law. Bible is something classical that western people read and listen to through their lives, which take uncountable influence on them. What is Chinese people read and listen to through their lives? Do we have generally acknowledged classics? The answer is very clear. No wonder many Chinese citizens know very little about law items.

From macroscopic view, the value that Christianity enforces on the western people is the deep reason why they can endure the cold law. The rational law brings to the world green leaves. The value is sunshine which makes the world filled with the fragrance of flowers. The value that Chinese people lack is why the rule of law can not realize in china. Without the support of ultimate value, the rule of law might become a disaster in human history,

In modern china, rule of law is the common voice of the people that work in the law field. However, where is the base for the rule of law?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rule of law in western world depends on Christianity. How about ours? Maybe the lack of base makes realize again that it is an impossible task to bring the rule of law into reality.

Different voices remind us that on the way to rule of law, we should be discreet rather than fanatical. Perhaps we have better ways. Perhaps before bringing rule of law into reality, we have something more important to do.

KEY WORDS:

BIBLE LAW RULE OF LAW BELIEF MORALITY EQUALITY ULTIMATE BELIEF

7
2004.08.15
张立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王学远 日期：2004.08.15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东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王学远 导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前 言

清末改革，中国已经开始向法治国家学习，并且可以说学到了一些重要成果。但是，“法律的宗教之维”一直是中国法治化进程中的重大迷失。同时，中国近百年的革命，在内忧外患的争斗中，人们在生存层面更多的是相信并依赖强者的拯救，法治的观念被不断毁坏。20多年前，中国才重新寻回法治之路，但从信仰的根基上，我们仍处在迷失之中。

《圣经》是基督教的灵魂，要了解西方文明就不得不读《圣经》。今天，全世界有10亿以上的人把《圣经》当作他们的精神食粮。《圣经》被译成1800多种文字，长期以来一直是世界上流传最广的一本书。但《圣经》和中国的法治又有什么关联哪？法治不是中国传统文化所固有，而是西方文明演变的结晶。一直到近代，由于西方具备了两个条件：一是中产阶级的形成，产生了“法治”的社会基础；二是基督教文明经路德改革和加尔文教的转化，产生了资本主义法治的伦理基础——新教伦理，于是才形成现代法治的要素、原则和制度。这些原则和制度经第二次世界大战血和火的熔炼，变得更加明确和坚不可摧。而对基督教文明的直观感悟，对我们这些非教徒来说，《圣经》至为重要。在我国法制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在法治化的进程中，出现了种种问题，甚至有人发出了中国的法治之路能否和有必要走下去的声音。在以一个法学者的视角解读《圣经》的过程中，联想中国的法治现状和未来的趋势，也不觉忧心重重。“法和宪法不是什么机械的、抽象的东西，它们是一代又一代人的成果的记载，而且生存于某一种特定的、民族的传统之中。”^①我们在一味的移植西方法律的时候，而忽视了西方法律的生存环境，仅仅将法律的枝叶移到中国，法治会在中国生根而达到开花结果的法治现代化吗？因而，考虑到任何法律制度都是与特定的民族、语言、历史、习俗等密切相关的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的文明体系，借鉴吸收西方法律技术和法律文化，就必须从本国的国情出发，即使是一些具有普遍性的法律技术，在借鉴和运用时，也必须解决与本国法律文化融合的问题。

“法治概念的最高层次是一种信念，相信一切法律的基础，应该是对于人的价值和尊重。”^②《圣经》的解读就是对法治根基的触摸，在触摸中感到了中国法治的空虚。“移

^① (德)H.科殷(Helmut Coing):《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12月版，第29页
^② 《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6月版 第68页

植于西方的‘法治’在现代中国几乎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至少在普通民众的内心大致如此。近一百年来，献身于‘法治’却又疏于论证和说理的中国学者们对社会所做的思想启蒙不过是将‘法治’理论当作先验的真理和神圣的口号来一遍一遍地撞击民众的心灵，企图以此获得社会全体对‘法治’的相信甚至信仰。这种‘布道’方式尽管在良好的外部环境下已经取得并且还将继续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却注定要事倍功半，因为我们首先会在精英阶层受挫——要让社会精英不经论证便接受你的结论是不大可能的；其次也必定会在普通百姓中受挫——未经充分有力的说服就让他们相信一种与其传统、信仰并不合拍的生活方式和治国模式同样是不大可能的。”^①

在不断和国际接轨的近几年，法治理想下的造法运动不断升级，人们在制定法律的时候，已经渐渐脱离了日后将作为规制对象的社会现实，而越来越依赖于少数的所谓法律精英。他们甚至放弃了以往立法所必须的对本国习惯法、道德情素等社会状态的调研与考察，（或仅仅是闭门造车的写出调研与考察报告，制造学术上的假冒伪劣。）目前，我国法典的制定已近乎成为了少数几个法学家在国家权力的监控下的知识操作的产物。以法律的视角研读《圣经》就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①胡旭晟：《我们为什么需要法治——与民众一道思考》，转引自高鸿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三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12月版，第91页

一、中观视角下《圣经》对法治的启示

以中观的视角看来，法治实现的基础，《圣经》起了不可缺少的作用。陌生人社会的建立，人与人之间平等关系的建立，人们对法律的敬畏和信仰的生成，法律和道德观念的稳定、牢固的建立，以及人与人爱的关系的建立，无不和法治的实现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它们的生成或建立又直接渊源于《圣经》。

（一）西方法治所需要的陌生人社会的建立是和《圣经》密不可分的。

法治是建立在市民社会即陌生人社会之上的，而市民社会最大的特征就是陌生人之间存在的信任关系。而对陌生人的信任，不是简单的道德失范的问题，在当今的中国，道德又何以失范哪？当今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经济全球化等因素使人类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信任问题变得日益重要也日益复杂。《圣经》对建立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具有强大的作用，在宗教的熏陶下成长的人们，总是受着深深的影响。信任作为道德的组成部分，被提倡和宣扬，有着非常漫长的历史。《圣经》里面 trust（信任）和 confidence（信任）出现了几十次之多，因而基督教文化中的人们之间存在着普遍信任和诚实。事实上，通过象征、仪式和宗教体验，宗教可以创造一种信任感和安全感。而现代的中国社会正经历着相当严重的信任危机。商品中假冒伪劣的大量存在，反映了中国人对陌生人的冷漠；官员腐败、贪赃枉法使制度化信任无从确立；杀熟的现象使建立在私人关系上的特殊信任也受到冲击。这些严重的社会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市场经济就难免被扼杀在摇篮之中，而成熟于市场经济中的法治也就更加遥遥无期了。在韦伯看来，中国社会中诚信的缺乏根源于中国文化的特点。韦伯区分了两种信任方式——特殊信任（Particularistic trust）与普遍信任（Universalistic trust）。前者以血缘性社区为基础，建立在私人关系和家族或准家族关系之上。后者则以信仰共同体为基础。他认为中国人的信任行为属于特殊信任。特殊信任的特点是只信赖和自己有私人关系的他人，而不信任外人。

（二）法治实现所要求的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原则正是诞生于《圣经》之中。

法治所要求的平等原则，不是凭空产生的。平等原则根植于《圣经》文化之中，不回到耶路撒冷就无法给出平等的合法性，也就无法给平等一个思想根基，从而平等也不能成为人们的生活。在我国，全社会的精神文化中，特别是立法和司法理念中缺乏对平

等的信仰，从而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缺乏平等保护条款也就不足为奇。之所以如此，根本的原因在于平等原则没能成为我国公民的内部信仰，而仅仅是一种实用理性。平等原则被简单平移到法律规范中而在法律实践中不能很好贯彻，几乎是所有的前现代国家革命后的“革命法制”的共同缺陷。原因在于缺乏法治的历史，而只能援用西方国家的法律体系来满足需要。但复制仅仅是复制了法律的形式，而“法的精神”却无法复制。“在西方法律传统中，法律被设想为一个连贯的整体，一个融合为一体的系统，一个‘实体’，这个实体被设想为在时间上是经过了数代和整个世纪的发展。……法律不是作为一个规则体，而是作为一个过程和一种事业。”^①新兴国家法律建设是为秩序重建服务的，而不是相反，因此，它移植的只能是法律的不连贯；复制的只能是平等原则的书面形式，失去的是对平等原则的历史把握能力。

自1945年以来，有愈来愈多的法学家认识到了平等原则背后的信仰问题的重要性。“当一个新生的国家生成，当一个旧国家革新自身，无论在印度还是在意大利，无论在尼日利亚还是在法兰西，新的宪法便是那一时期的秩序。当革命成功地实现之时，即使是共产主义革命，也总是要颁布宪法。……为了理解和尽可能地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必须探究宪政论的起源。必须指明，它植根于西方基督教的信仰体系及其表述世俗秩序意义的政治思想中。”^②

达尔曾提出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平等是不证自明的吗？”^③他说：“我们必须意识到，有时我们谈论的平等用来表达的并不是事实判断，我们不是象对马拉松比赛或听写比赛的获胜者发出评论那样，要描述我们以为是真的，或者将成为真的事情，而是要表达有关人类的一种道德判断，表达我们以为应该的事情。……我把这个道德判断称为‘内在平等’原则。”^④但是正如达尔自己也清楚的，道德判断仍然不是最后的根基，而平等理论最后的根基在理性的边缘之外，在那里，正如马丁路德说的：“我们渴望上帝的帮助”，或着如达尔所说的：“我们是上帝平等的子女”^⑤因此我们才不再需要世俗政权的监护。

对平等的信仰最后的根基是对上帝的信仰。对平等原则的这种根基的追问，使我们

^①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9月版，第10、13页

^② [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 Carl J.Friedrich：《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三联书店1997年8月版，第1页

^③ [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11月版，第69页

^④ 同上，第72页

^⑤ 同上，第73页

可能回答两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第一、没有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宗教理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不可想象的，平等原则就成为理论虚构，法的价值体系成为理论乌托邦。第二、平等不成为信仰，法律平等不过是一种规则上的平等，而不会成为生活实践。平等在伪法治国家仅仅是一种法律条文，还不是一种信仰，因此，不可能拥有自己诚实的司法实践。

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宗教文化基础。除了法律平等以外，上帝观念还强调人的“灵魂平等”，这对一种人道、和平、宽容的文化的形成是非常重要的。最深刻的平等理论在家庭成员之间表现出来，父权在基督教中是不合法的，这一观念的进步意义是显而易见的。正因如此，它成了鼓吹三纲五常伦理的儒家最主要的文化敌人之一。因而，平等文化在中国的不易建立，也就影响了法治在中国的实现，毕竟平等是法治的基础之一。

在中国的现在，市场经济蓬勃发展，平等的观念更有了现实的紧迫性。市场经济要求交易主体间具有平等观念，才能实现平等的交易。商品经济必须以公平交换的前提则是交换主体地位的相当和权利的平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并且必须通过交换方可实现其生产目的的经济形式。商品生产者在交换过程中，为了使交换有序、顺利地完 成，满足各自的交换目的，就必须遵循一定的交换规则。根据这些规则，大家进行自愿、平等、互利、公平的交易，展开公平、有序的竞争，从而避免相互的损害。当这些规则被国家认可后就成为法律。

（三）法治所要求的人们对法律的敬畏和法律信仰的生成，和《圣经》同样密不可分。

法律权威的概念的生成、法治概念及法律信仰的产生无不和《圣经》中的上帝有着密切的联系。亚里士多德为法治含义做出了经典的表述：“我们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的良好的法律。法律所以能见成效，全靠公民的服从。”^①“法律的实施主要依靠人们的自觉遵守而不是靠强制。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是没有生命力的。人们对法律的自觉遵守取决于对法律的接受和信仰。”^②中国的法治之路，如果缺乏民众的相信且是确定无疑的，那么，如何会让民众相信并依赖中国的法律哪？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1 年 9 月版，第 199 页

^② 刘保玉主编：《以法为本——法学的历史、现状与未来》，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4 月版，第 313 页

让民众相信法治，如何才能实现哪？是靠传统或习惯？是靠信仰？是靠事实？还是靠道理？“法律信仰渊源于宗教信仰，人类若没有对宗教那种超验价值的直觉和献身，进而把对宗教的情感与体验内化为对法律的信奉，那么法律很难成为信仰的客体。宗教与法律之间存在一种隐喻：宗教是法律的，法律是宗教的。没有法律的宗教将失去其社会性和历史性，变成为纯属个人的神秘体验；而没有宗教的法律会丧失它的神圣和原动力。法律和宗教乃是人类经验两个不同的方面，它们一荣俱荣，一损俱损。”^①经验表明，当人们生活有一种传统或习惯之中时，他会心悦诚服地接受一种外在的社会规范，可我们国家漫长的封建史没有法治的传统和习惯。基督信仰是西方法治成功的基础，但我国民众的信仰情况不容乐观，靠信仰在近期是不可能的。真正为一种信仰所支配的人们不仅会在内心深处心悦诚服地接受其信仰所支持的社会规范，而且会不顾一切甚至无可理喻地去实现和捍卫这种社会规范。这无疑是“法治”建设获得民众内心共鸣的最佳途径。西方近几百年的法治建设恰恰从其基督教的信仰中获得了这种内心的共鸣和支持。而中国的信仰传统却从来未能告诉我们应当相信和依靠法律。儒家常常把礼描述为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为准则，又把法、刑看作实现礼的手段和保证。在儒家看来，法律是和神的意志毫无关系的现实社会的产物，因而法律也就不具有神性和最高权威性。“法与神之间没有联系，倒使君权同法律牢牢地挂上了钩。法反倒成了君王意志的体现，而君王则享有不受法律制约的特权。同时，法律既然不能从神那里获得权威，便只得仰仗两件东西：一是礼，二是刑。”^②“我们要进一步问一问，一种不可能唤起民众对法律不可动摇的忠诚东西，怎么可能又有能力使民众普遍愿意遵从法律？”^③儒家自始至终告诫我们的是应当相信道德而非法律；到传统社会后期（唐朝以后），禅宗这一中国化的佛教又告诉我们应当尽可能舍弃一切的外在规范约束而寻求自己内心的顿悟；到了20世纪，共产主义信仰教导我们说，法律同国家一样不过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在我们的理想中是必须加以消灭的。因此，假如我们试图以社会的信仰去说服当今中国的国民来信仰法治，这至少在目前是无法做到的。中国的法治事实，在现阶段是无法让民众产生信仰的，即使是司法工作者，也很难有多大的比例是信仰法治的，学者中也有很多把法律视为技法，法律工具论观念依旧。何以如此，法律运行的现状，无法和法治中国联系在一块。仅有的道理服人，似乎是在中国是可行的。在物质世界，理性大

①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三联书店1991年5月版，第95页

② 武树臣：《儒家法律传统》，中国法律出版社2003年9月版，第11页

③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三联书店1991年5月版，第43页

行其道，而作为理性的道理，似乎就有了信仰的道理。真正的情况是中国的法学者找到了中国法治的必然道路，但如何实现，却困惑不已，法学者在国家中的影响力固然不断加大，但对中国法律的走向的作用却是辅助而已。道理是学者的唯一武器，在挥舞的过程中，没有可替代的，于是就有了信仰道理的无奈。在当今的时代，学者们既无左右社会的传统，也无法控制民众的信仰，甚至也不能把握影响民众态度的微观事实，学者们唯一可以支配的，是自己手中的道理。也就不难理解有的学者反对中国的法硕教育之路，大概是看到了法硕教育是其它专业的学生再学法律，是不会一心依靠法律在社会上发挥作用，法律的信仰是不可能建立的。相反，只有法律知识的学生，更可能因为法律是他的唯一生存和发展自我的依靠，而更“信仰”法律。然而，基于能带来现实利益而产生的信仰，能算是真正的信仰吗？

由于法律来自上帝（摩西十戒），因此法律高于国王，法律至上。伯尔曼系统勾勒了西方法律传统形成过程中的宗教背景，他在《法律与革命》一书中向我们表明：没有教会法，没有一连串的宗教改革，现代西方法文化的基本素质是不可想象的，法治在西方生根开花也是难以想象的。

罗马人和诺曼人丰富的法律语言和辉煌的司法成就……也得到盛行的宗教意识形态的支持。因为根据神学信条，世界本身是由规则支配的，仁慈的上帝掌管着一个依照法律来统治的世界，赏罚分明。所以，人们之间的关系，包括宗教世界与世俗世界的关系，都要由基于法律的正义和基于正义的法律来界定。首先，教会和国家之间的权力关系尤其是司法管辖权关系的构造和维系必须而且只能诉诸法律的权威。其次，在教会体系内部，12、13世纪的教会法学家曾描绘了对教皇权力的所谓“宪法性限制”，例如：教皇不得从事与整个教会的“地位”相悖的行为，不得发布旨在损害教会的特性、一般利益或公共秩序的法律。在世俗的世界里不仅同样流行着统治者必须在法律之下统治的信念，而且创造了许多关于法治的原则和规则。例如，13世纪早期的《萨克森明镜》明示：“上帝自身既是法律，故法律为上帝所钟爱。”据此，人人有权抵制国王和法官的违法判决。在以上意义上，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法治观念当做近代资本主义兴起和近代政治革命的产物，而是和《圣经》中的上帝那种说一不二的严厉的形象密不可分的。

上帝创造人与万物，主宰世界，上帝是立法者，上帝即法律本身。必须服从上帝，服从上帝也就是服从法律。所有的人都是有罪的，不管其地位如何，他们每一个人不仅要在炼狱中根据其罪过受到惩罚，最后也要在历史终结之时，接受上帝——这位最高的公正的法官的最后审判，或被给予永生，或被投入“永罚”。也可以说，正因为基督徒

的原罪观念，使他们愿意接受法律之绳的约束。在这里，“法治”与“上帝之治”或“神治”是同义的，世界本身服从法律也就是服从上帝。可以说，这是一种“神本主义”的法治，也是我们能够找到的第一个“法治世界”的模型。

法如何能够统治？在人本主义的逻辑里，根据我们的理解，法治在原初的意义上就是人的“自我统治”。在希伯来主义那里，有一个由上帝的律法统治的世界，可称之为“神治”。“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能设想在这个世界里还有高于上帝的——上帝本身也要受它们支配的——权威和法则。人本主义继承了希伯来主义的模式，只是将上帝从这个世界的中心位置上驱逐出去，让人取而代之。在人本主义的世界里，人是至上的，因此，不能设想还有高于人并支配人的权威和法则的存在，除非这种权威和法则源于他本身。因此，‘法治’，如果可以使用这个概念的话，就是个人的‘自我统治’。”^①

今天人们讨论的‘法治’，很显然，并非上述两种模式中的任何一种。但这两个模式所建构的‘法治’观念、所涵盖的精神义理，成了西方人讨论他们的‘法治’或‘治法’的前提和基础。“当法律不被信任、信仰而使法律形同虚设时，即使制定出千百部法律，也难以内化为一种民族传统和民族精神，从而难以完成建设法治国家的历史使命。”^②

（四）培养法治所要求的牢固的法律和道德观念，《圣经》起了重要的作用。

《圣经》有助于培养人们建立和法律规范相吻合的法律和道德观念。要确保法律被遵守，信任、公正、可靠性和归属感等道德因素比强制力更为重要，法律只有在不是凭借“剑”的力量被遵守的时候，才是有力量的和有说服力的。那些离开警察就不被遵守的法律，大都是因为缺乏正义的支持，因此潘恩才说：“法律必须靠原则的公正以及国民对它感兴趣才能获得支持。”^③法律好象人们行为的高压线，而道德则好象是人们行为的导行线，人们不能只是盯着高压线而快速前行，却能够依赖导行线而顺利前行。“总之，真正能阻止犯罪的乃是守法的传统，这种传统又植根于一种深切而热烈的信念之中，那就是，法律不仅是世俗政策的工具，而且还是生活终极目的和意义的一部分。”^④

几个世纪以来，《圣经》已经成为而且将继续成为美国和欧洲的畅销书，已出版的有各种各样版本，远远超过任何其他一本书，在大多数的家庭都可以见到《圣经》。《圣经》

^① 黎晓平：《中国治道之求索》，转白高鸿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三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12月版，第37、38页

^② 范进学：《法的观念和现代化》，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5月版

^③ 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1月版，第265页

^④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出版1991年8月版，第113页

是很多西方人从小就听读的经典，即使是美国总统就职宣誓，也是手按《圣经》，以表示要遵守神定的法律圣经。我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也公开讲，他自己也读《圣经》的，可见圣经之重要性和读者的普遍性。西方很多的法律规定都是直接或间接来自《圣经》，有些甚至让我们感觉不可思议。《南风窗》（2002.4下）李刚曾发表文章《当自慰成为政治》，其中提到共和党为反对民主党的“手淫并不是不道德的行为”的理念和政策，共和党提出事实：“手淫是《圣经》所禁止的。由于奥南对着大地射精，上帝处死了他。当然这并不一定说奥南是在手淫，但这无可争议的显示，不管是出于什么样的原因，上帝不允许人们浪费精子。”^① 《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从旧约到新约，处处充满着伦理道德的教训，用来规范信徒的行为，而且强调个人道德修养。我们从《圣经》的律法要求到爱的命令，不难看出上帝在生活道德方面对人的旨意。《圣经》中也不乏正反两方面的事例来引导和警戒世人。罗得和亚伯兰争取产业，险些丧生罪恶之城；大卫杀夫夺妻，结果付出了应付的代价。这些人生悲剧的产生都是由于个人的道德出现了问题。同时，《圣经》也树立了不少道德典范：如亚伯拉罕为父送终，他还不记前嫌，冒险搭救得罪过自己的侄儿罗得，树立了一个和谐家庭的典范；以撒忍耐非利士人，屡次修好被仇敌破坏的水井，最终达到双方和平相处的目的。《圣经》里诸如此类强调个人道德修养的事例不胜枚举。主耶稣教导人们尽心、尽性、尽力爱上帝。还要求爱人如己。保罗发扬了爱的教义，把主耶稣的教导引申到具体的生活范围内。旧约伦理突出公义，敬畏独一真神忠于国家和民族；新约伦理则强调圣洁、包容、博爱。由此可知，没有道德生活的基督教信仰不是完美的基督教信仰。宗教伦理是用来约束信徒内心的。如果一个人心里有犯罪的意念，甚至在言语上流露出来没有构成行为的犯罪，虽然依据世俗法律不能定罪，但对一个信徒来讲，内心有犯罪的动机就已经犯罪了。所以宗教伦理对法律会有很大的辅助作用。反观中国，虽然儒家对中国的道德和法律影响也很大，但多神之信仰的中国人并未把儒家当成纯粹的宗教和惟一的信仰。而当代的中国人经历文化革命的洗礼和改革开放的物欲冲击，也已把儒家忘却的几乎息尽，固然儒家的部分精髓已根植入中国人之骨髓，但负面影响已经开始显现。未来之冲突将是文明之间的，如果我们只是学习西方文明的表面，而不是认识其之所以走在文明前列的根本原因，我们就不可能赶上，反而有拉大的危险。反思我们的教育，在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我们是及其欠缺的。如果说道德是法治的基础，那就要有统一的道德根基，儒家文化应

^① 《南风窗》（2002.4下）

为根基的根基。而现实的做法，只是有人编一个新三字经加以推广，以为这样就万事大吉了，就十分可笑了。因资讯时代的当今不比过去，若当今的儿童只是背新三字经，而没有各种其他的信息影响，也许会起一定的作用。可喜的是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已经警觉的注意了这个问题，江泽民同志提出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思想。为了落实此思想，使人们尤其是青少年更好的了解和内化为自己的思想，从而建立中国人的基础道德观念，《公民道德格言》的出台，试图达到此目的。然而我们仔细的比较一下同样是道德观建立的教育依据，《圣经》和《公民道德格言》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并非是要我们选择《圣经》作为我们道德的源泉，而是可以通过对比，说明仅仅是依靠《公民道德格言》的宣传，是难以实现现代法治的道德基础的。从内容的涵盖上，应该说《公民道德格言》是比较广泛的，但是肯定的说和《圣经》所涵盖的是有差距的，因为《圣经》有很多的宗教法的内容。从受教育的对象来看，《圣经》是教徒终生的读物，而《公民道德格言》，在现阶段也只能是青少年的思想教育的读物，由于和家庭和社会的影响不能很好的结合，即使是青少年，他们成年以后，是否内化为自己的行为的指针，效果如何，是很难说的。从内容的编排上，《公民道德格言》是提纲加论证的方式，是一种推理似的安排，既然是论证式，他的权威性就大打折扣。我们说《圣经》几千年的存在历史，就说明了他存在的生命力，相反，《公民道德格言》可以肯定的说，是会不断变动的，尤其是其论证部分。《圣经》的历史性的述说，产生了人类精神的绵延不绝，就提示了我们如何编排我们的历史，不是以国家的朝代为主，而是以文化的发展为主的思路，是让中国人感觉自己的文化的变动的脉搏。正如《公民道德格言》出版说明所说，“《公民道德格言》的编写，是为建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规范而做的一次新尝试。”^①

然而中国的道德重建更多的是出于功利主义目的，和以《圣经》为基础的基督徒所拥有的本体支持的道德是不可相提并论的。功利主义的原则是“为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具体做法是让每一个人让度出自己的部分利益，以保证社会整体的和谐稳定，从而也就保证了自己的利益。基于功利主义目的的社会规范是有可能同某些宗教传统的道德律令相一致的。从而，对于一些共同的规范，不管是出于功利主义目的，还是出于宗教信仰，都是能够得到很好的遵守的。现在出现的全球伦理呼声就是遵行这一进路的。有着虔诚宗教信仰的信徒，在遵行与功利主义相一致的行为规范之时，背后是有着强大的本体支持的，对于基督徒来说，他们是按照上帝的意旨来行事的，因而，在一些规范

^① 钟仰胜主编：《公民道德格言》，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5月版，第1页

不要求的情况下，是可以作出令人感动的美好事情来的。在这里，已不是仅仅遵守行为规范了，而是在行使道德行为了。检测人们的道德是否建立在功利的基础之上，只要看在危机的状态之下，人们的反应就可以了。发生在 2004 年的北京密云县的灯展中，游人践踏死伤无数，而 9.11 事件中美国人在危机时有秩序的离开危险的大楼而避免了更多的伤亡。两相对比，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道德的不同层次。功利之上的道德和信仰之上的道德不可同日而语。

在科学技术、自由市场经济充分得到发展的今日社会，在英雄愈来愈少、个人必须参加社会合作才能得到发展的今日社会，尤其在种族屠杀、宗教战争、霸权主义还依然存在的今日社会，“规范化生存”也即法治下的生存，是现代人必须选择的生存模式。只是在这规范的表象背后，允许有功利主义的、宗教的或者其它非常不同的动因。以宗教（基督教）为动因的规范来源于信徒对上帝的爱，而这种对上帝的爱是不仅仅是满足于功利主义的，更重要的是它的无私。如果建设一种有秩序的生活，仅仅是满足于功利主义的社会规范，那么，宗教并不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在规范之处，人们应有着对更高伦理生活的要求，这时，宗教却是必不可少的。那些把道德视作人为的社会契约的人，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也会遵守一些基本的社会公德。但是由于他们对道德的理解和基本态度，当他们在失意或受到挫折的时候，道德对于他们就没有任何意义和制约作用了。没有道德，人就不再是一个完整意义上的人；一个人如果经常处于非人（不道德）状态，那么良心的谴责将会使他经常性陷入不安和焦躁的精神痛苦之中。沉默权在中国的不能实现、刑讯逼供的普遍存在，和中国的道德现状紧密相关，表现为嫌疑人大部分是无良心的，谎言不能使他们处于良心的折磨之中。一个社会如果到了道德稀缺的境地，那么它就不再是一个健康的社会，它是病态的，是没有希望的冷酷世界。在一个道德体系全面崩溃的社会里，也就无法建立起完整法律体系。当道德失去其神圣性时，法律就不可能拥有其神圣不可侵犯性了。

（五）人与人之间爱的关系的建立是法治趋向完美的保证，而《圣经》之新约部分正是对爱的关系建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适用中的活的社会制度的法律，就如同社会生活的任何其他方面一样，是具体的、主观的。法律不仅仅是规则和概念，而且法律还首先是人们之间的一组关系。“人对上帝的爱和对邻人的爱，包括耶稣所宣讲并实践的那种自我牺牲的爱，都体现在人们的法律关系之中，就如同体现在人们之间的其他关系中一样。突出法律与爱之间的差异，那

就是夸大了法律中规则的作用，低估了其中人的自主决定和关系的作用。”^①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之所以能够取得今日之成就，人们的文明程度如此之高，法治得到很好的运行，主要得益于《圣经》之新约部分。它倡导的人们以爱来建立彼此的关系，是自然的法律，是人类意识的终极开花。“摩西给世上带来了法律，耶稣带来了爱。必先有摩西，而后才可能有耶稣。法律是强制的爱；爱是自然的法律。法律来自外部；爱发自内心。法律在外表，爱在内心。”^②只有当一定的秩序、一定的戒律、一定的法律存在时，爱才会产生。爱不能存在于丛林里。摩西使人开化，耶稣使人精神化。摩西创制戒律，耶稣洞悉那些戒律。一个人可以从形式上和表面上遵循戒律，而内心深处却没有改变。摩西给社会定下了非常粗糙的戒律。他不可能做得更好，乃是因为当时的人类的意识还非常非常的原始。一点点的文明也是人们想象的。但是摩西铺了路，让耶稣来完成。我国的法律即使是完善了，又用什么来完成哪？“法律依赖于恐惧，法律依赖于贪婪，法律惩罚你。法律的核心是正义，但光有正义是不够的，因为正义是生硬的、粗暴的。只有慈悲才能让你的生命开花，帮你达到你的最高峰——而不是正义。有法律比没有法律好，但与爱相比，法律本身就是没有法律。它是相对的，因为法律依赖于它所要打击的那一邪恶。”^③西方的法律极力的反对死刑的滥用，和《圣经》新约所带来的爱的信息密切相关。“有人杀了人，法律就杀了他。你对他干的事正是他对别人干的那件事。它并没有高一级，尽管它是正义的。但它不是宗教的，它的里面没有精神；它是精确的。他杀了人……法律杀了他。但是如果杀人是错的，那么法律又怎么能是对的哪？如果杀人的本质是错的，那么法律就贫乏无力。它依赖于同样的邪恶。”^④以上的引用似乎是因了宗教的语言，难懂一些，然而，在基督徒的视角中，法律的神圣来自于更神圣的上帝。人作为受造者，不能毁减同是受造的同类，不论出于什么理由。

我国的宪法和法律的某些条款不具有可执行性，很大的原因固然是法律的不健全，而不可忽视的是有些恰恰是更高层次的法律的缘故，是因为带有爱的成分。

^①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出版1991年8月版，第101页

^②[印度]奥修：《上帝身边的长笛》，东方出版中心1996年7月版，第57页

^③同上，第58页

^④同上，第58、59页

二、微观视角下《圣经》对我国法制的启示

基督教固然已经成为我国的重要宗教之一，基督教徒在我国也不断快速上升，然而立法者、司法者以及法律学者，鲜有是基督徒的，甚至连《圣经》也很少有读过的。因而，让基督徒一生都在听读和实践的《圣经》，在具体内容上是怎样和法律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在一起的，是必须阐述的内容。然而，基督徒国家的法律，笔者没有研究，但中国的法律在强势的西方法律文化的影响下，很多是相同或相近的，因而将《圣经》的具体内容和我国的法律相联系分析也不是没有启示的意义的，反而在一定意义上，加重了我们的法制缺乏象《圣经》一样起支撑作用的替代者的印象。

（一）《圣经》对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启示。

在刑法方面，《圣经》中比较明确的神的律法和现代的中国刑事法律仍有许多相同之处，也许是文明的必然趋向。

通读《圣经》，可以看出神为了塑造完美的人类，对一切不听其训诫的子民，大多采用死刑的方式。好像是一种非常野蛮的行为，然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若实行象现在的监狱制度，对一个到处在战乱的飘荡的时代，是不可能的事情，那时的生产力水平，也不能支持庞大的监狱实行制度。

最大的刑法就是终身和世代的。在《旧约》之《创世记》违背主命篇中，因为亚当和夏娃违背了神的不可吃善恶树上的果子的命令，而使神 耶和华对女人和男人发出了惩罚的命令。耶和华 神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孕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慕恋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耶和华 神对亚当说：“……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可以看出，神对人类的惩罚是严厉的，因为人的寿命本是无限的（当然是相对的）。根据是在紧接的逐出伊甸篇，耶和华 神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

第一次的故意杀人行为，耶和华 神并没有将杀人者判为死刑。《旧约》之《创世记》该隐杀其弟篇，“该隐与他兄弟亚伯说话，二人正在田间，该隐起来打他兄弟亚伯，把他杀了。”那耶和华 神对该隐的惩罚并不是死刑，而是“……现在你必从这地受诅咒。你种地，地不再给你效力，你必流离飘荡在地上。”从中可以看出，耶和华 神是重约

的，在没有戒律前，惩罚性是弱的。

《旧约》之《出埃及记》传十戒篇，其中和现代的刑法比较相近的有：一是不可杀人。现代有杀人罪。二是不可奸淫。现代有强奸罪。三是不可偷盗。现代有盗窃罪。四是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现代有伪证罪、诽谤罪。在其后的杀人之例篇更有详细的定罪。

“打人以致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人若不是埋伏着杀人，乃是神交在他手中，我就设下一个地方，他可以往那里逃跑。人若任意用诡计杀了他的邻舍，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也当捉去把他治死。”可以看出杀人是分故意和非故意的。

“拐带人口，或是把人卖了，或是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现代社会，拐卖人口，也是严重的犯罪。

“人若彼此相争，这个用石头或是拳头打那个，尚且不至于死，不过躺卧在床，若再能起来扶杖而出，那打他的可算无罪，但要将他耽误的功夫用钱陪补，并要将他全然医好。”和我国法律比较，类似过失伤害，但相对处罚要轻，主要是相当于刑事附带民事的部分。

“……倘若那牛素来是触人的，有人报告了牛主，他竟不把牛拴着，以至把男人或是女人触死，就要用石头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若罚他赎命的价银，他必照所罚的赎他的命……”和现代刑法比，是有些过失杀人的，但毕竟不是故意杀人，因而是一种可以金钱赎买的罪。在当代的中国，很多的刑事犯罪，受害者或是被害人的家属是希望犯罪者用金钱来赎罪的。因为国家公诉的结果，使犯罪者不愿再承担金钱的担负，尤其是死刑犯。死刑犯只是对其家属有良心，而对受害者的家属却没有良心。

“人若偷牛或羊，无论是宰了，是卖了，他就要以五牛赔一牛，四羊赔一羊。人若遇见贼挖窟窿，把贼打了，以至于死，就不能为他有流血的罪；若太阳已经出来了，就为他有流血的罪。贼若被拿，总要陪还；若他一无所有，就要被卖，顶他所偷的物；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驴，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他就要加倍赔还。”如此详细的规定，和英美法系的判例法不无关系。在处理此类的案子，可以有直观明确的效果。太阳的出来和不出来，其实是判断防卫的程度要求不一样，在黑暗中，可以加大防卫力度。

《旧约》之《出埃及记》戒民数例，对有些情形作了严厉的规定，如“行邪术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在科技发达的今天，由于传媒和教育的发达，而使行邪术的人没有了市场。“凡与兽淫合的，总要把他治死。”“不可在穷人争诉的事上屈枉正直。当远离虚假的事。不可杀无辜和有义的人。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明眼人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不可欺压寄居的，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作过寄居的，知道寄居的心。”在

我国的很多城市市民，是有排外的意识的，大多数的市民对民工是没有平等的概念的。

《旧约》之《利未记》禁淫人之妻篇，对性关系的对象有很多的禁闭。“与邻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妇都必治死。与继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亲，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与儿媳同房的，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他们行了逆伦的事，罪要归到他们身上。人若与男人苟合，象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人若娶妻，并娶其母，便是大恶，要把这三人用火焚烧，使你们中间免去大恶。人若与兽淫合，总要把他治死，也要杀那兽。女人若与兽亲近，与它淫合，你要杀那女人和那兽，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可以看出，性关系的对象有严格的限定，其实，现代的法律也是基本吻合的，要不是道德所不允许，要不是发生的可能性极其少，没有关注的必要，如兽交问题。

《旧约》之《民数记》故杀之例篇，对故意杀人作了详细的规定。

“无论谁故杀人，要凭几个见证人的口，把那故杀人的杀了，只是不可凭一个见证的口叫人死。故杀人犯死罪的，你们不可为他收赎价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那逃到逃城的人，你们不可为他收赎价，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先，再来往住在本地……”从中可以反映现代的一些刑法的精神，如孤证不可定罪，追诉时效的存在。金钱在故杀人的情形下，是不起作用的。

《新约》之《马太福音》论奸淫篇，可以看出，对犯意的惩罚，主要是对犯意者的保护，虽然是对躯体的惩罚极其的严厉。“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可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地狱……”对精神意识的强调达到了极点。

《新约》之《罗马书》爱心完全律法篇，是把终极的刑法的目的的一语道破。“象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戒命，都包含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不加害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刑法对普通民众来说，无论是怎样的熟悉，对减少犯罪，都不会起多大的作用，一方面，有人会因为惧怕法律而不实施犯罪，另一方面，对另一部分的人可能就是“犯罪指南”。

现代各国的刑法越来越丰富了，是由于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使人们的吃穿用行，各种感官的享受方式、交往方式愈加丰富多彩，影响人们的因素愈加深化和广度化，但是本质是没有多大的变化，正是犯罪的形式使法律的制定总是迟缓，因而对“爱人如己”就要有全新的认知和足够的重视，否则，我们的社会就可能陷入犯罪的浪潮之中。

（二）《圣经》对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启示。

婚姻家庭法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男女关系法,起码是主体是男女关系所产生或派生,《圣经》开首篇之《创世记》,对男女的分工及关系就有隐含的交代。耶和华又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孕的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女子在家庭中是以生育为第一要旨,在家庭中是处于从属的地位,否则也不会“恋慕丈夫”。耶和华……又对亚当说:“……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从中可以看出,男人主要是在家庭以外的地方劳作。在现代社会,虽然各国法律均规定了男女平等的法意,但似乎是大家认为男女外在的同化,方为平等的。事实上,男主外,女主内的格局,正是家庭健康的根本。当然,科技的进步,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隐性剥削,已经使发达国家的女子异化为追求外在的平等。在日本和韩国,虽然经济很发达,但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格局仍未改变,平等的真实含义应是男女都有追求幸福的权力并有同等的机会实现幸福。因而,日本和韩国,男女平等实现的要比我国好,尽管我国女性的就业率很高。但虽然就业率高,但由于因此对子女的贡献率降低,或因此而加重了女性的劳作,从而使女性付出更多的劳动,却使幸福感反而降低了,使男女平等的差距更大了。

我们知道,婚姻家庭法,在一定意义上是为保护婴幼儿而定,是对绝对弱者的保护。是对新生儿如何诞生及如何成长的基本的保护。反观我们的相关法律法规,是不完善的。计划生育的有关政策,得到了比法律更严厉的执行,因而从本质上,更是法律,至于是否是善法另当别论。西方国家之所以对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主要是基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所导致的堕胎问题的出现。在西方,一般认为人在怀孕的一刻算起,就已经诞生了新的生命,是应该得到保护的,堕胎意味着对生命的谋害,是对绝对弱者的扼杀。在中国的广大农村,基于怀的是女婴而做流产的妇女不计其数,其实完全可以依靠科学的方式形成同样的结果,虽然结果可能是一样的,但可以减少对妇女身体的伤害,对肚中婴儿的扼杀。《圣经》虽然没有直接说如何达成男婴多而女婴少的过程,但耶和华为了实现自己和以色列民众的约定,让其繁荣起来,必然要他们多多的生育男孩,圣经记载总是男孩大大的多于女孩,当然男女的平衡靠其他民族宗教的女孩来实现,或杀戮其他民族宗教的成年男性来实现,但总之是以色列的男婴要多一些,如何做到,圣经并未说耶和华 神是如何使其所选中的子民实现的。

婚姻家庭法,应该是男女所应该谨慎遵守的。但我国的规定应该说是比较简洁的,对男女在生育中的事,未曾详细规定,但我国是一个大多数国民不信教的国家,因而仅

仅是依靠科学教育是不能实现对后代科学的生育的。

“人若梦遗，他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全身。无论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若男女交合，两个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澡。

“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女人在污秽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为不洁净。凡摸她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别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洁净到晚上。男人若与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秽，就要七天不洁净，所躺的床也为不洁净。

“女人若在经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经期过长，有了漏症，她就因这漏症不洁净，与她在经期不洁净一样。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所坐的物都要看为不洁净，与她月经的时候一样。凡摸这些物件的，就为不洁净，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事实上，我国对新婚夫妇的性卫生教育是有的，但既然是科学的教育，也没有考试之说，效果可想而知，因此对生产人类的大事，不仅仅是个人的私事，更应提到更严格的程度。有人会说，《圣经》不过是宗教的书籍，和我国的科学宣传又有何区别？区别是信基督的人，是绝对的相信《圣经》所言，是从内心深处信任的。在《利未记》禁淫人之妻篇中，神 耶和華发出如下的惩罚指令：

“……人若与男人苟合，象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人若与兽淫合，总要治死他，也要杀那兽。女人若与兽亲近，与它淫合，你要杀那女人和那兽，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圣经在《利未记》勿乱骨肉之亲篇中，对亲人的下体不可露的严厉警示，是对家族得以团结和友善的基础，在亲人间，只有在外在的行为中，严格谨记行为的准则，才能就欲望的指向引向正确的途径，否则，会对家族不利，更有可能使后代产生怪胎。

“女人行经不洁净的时候，不可露她的下体，与她亲近。不可与邻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不可使你的儿女经火归与摩洛，也不可亵渎你 神的名。我是耶和華。不可与男人苟合，象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不可与兽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兽前，与它淫合，这本是你性的事。

……”

我们可以看作是：作为人，性的指向的范围。在我国，以上的很多行为，我们视之为病或变态，有些是在人和动物疏离的今天不可能发生的，很多的情况是人们同情多于

谴责，至少有些犯者感觉不应是严惩的对象。事实上，随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也可能对有些行为作更深度的了解，尤其是对其危害性，可能就会有不同的观点。

圣经在《利未记》戒民数例篇中，有如下有关的规定：

“……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

“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华。

在我国，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由于近二十多年，是我国经济和个人收入剧增的时代，但大多是青年人的创造和收益的时代，因而老年人由于没有很多的自有财产，在经济上很多是依赖后代。但我国的家庭继承法没有详细的规定，只是在刑法中有遗弃罪，仅仅依靠法律中规定的儿女的赡养义务，是不够的。因为老年人问题不仅仅是物质的问题，很大的问题是老人的精神孤单。因此，儿女的精神陪护，对老年人更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圣经》对其他法律制度的启示。

《圣经》之《出埃及记》中的传十戒中，一戒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这就类似于宪法中规定自己有最高的效力一样，以树立自己的最高权威。二戒是“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名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悲，知道千秋。”二戒再次树立了自己的权威，并已正反两方面的誓言来加强信徒的心理服从，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精神控制。若神视信徒如成人对自己的儿女，那就很好理解这一问题了。反观现代的法律，因是最底线的道德，因而没有奖励的相关条款，也可以理解。三戒是：“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的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三戒再次树立神的权威，是任何人不能随意动摇的。四戒是：“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四戒可以看出那时的人生活在世界上是很劳累的，但仍然安排人要定时过灵性的生活，而不是时时让肉体劳累不已。而文明到今天，科学发展了许多，劳动法进一步保证了人民的休息权，但只可惜不能很好的让人民在休息时让精神生活得到保证，而灵性的时间，更不能很好的让多数人接受。五戒是：“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五戒可以看作现代的道德要求，当然现代的不孝敬父母的行为太严重，那就会

得到法律的惩罚。

《圣经》之《出埃及记》禁造像篇，表明神的尊严。杀人之例篇后面部分有民法的内容，大体是和现代的民法的原理相吻合。待盗贼之例篇，从处罚来看，是现代的民法，但法律事实上却大部分是刑法的内容，但财产罚的幅度很大，大有让人感觉是相当于现代的非行政，以罚带刑的味道，例“人若偷牛或羊，无论是宰了，是卖了，他就要以五牛赔一牛，四羊赔一羊……”

戒民数例篇进一步说明当时的时代只是允许纯净的人存在，否则就予以杀掉，对文明未开化的那一时代，或许是正确的，当代。我们发现一些邪教，也遵从类似的规则，就不能为大多数的人所接受，因而这些邪教必定会灭亡。安息年篇、当守之节期篇造柜之法例篇、造桌之法例篇、造灯台之法例篇、造幕幔之法例篇、造隔圣所与圣所幔之法例篇、造祭坛之法例篇、燃灯之例篇、作胸牌之法例篇、作外袍之法例篇、为祭司制衣冠篇、每日当献之祭篇、造香坛之法例篇、当以铜作浴盆篇、制圣膏之法例篇、制圣香之法例篇等，类似于秦代的民法，详实而具体，而现代已经转化为常识或习惯或被科学所替代。

圣经之诗篇第 82 篇：神站在有权力者的会中，在诸神中行审判，说“你们审判不秉公义，徇恶人的情面，要到几时呢？你们当为贫寒的人和孤儿伸冤，当为困苦和贫乏的人施行公义。当保护贫寒和穷乏的人，救他们脱离恶人的手。你们仍不知道，也不明白，在黑暗中走来走去，地的根基都摇动了。”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然而你们要死，与世人一样；要扑倒，象王子中的一位。”俨然是简洁的法官法，同时指明法官也只是人而不是神，只有神才是最高的。而现代，在法官之上的则是凝结人类智慧的法律，法官听从法律，如同过去的审判者遵循神的话语一样。

《圣经》之《以西结书》为王定例篇：主耶和华如此说：“以色列的王呀，你们应当知足。要除掉强暴和强夺的事，施行公平和公义，不再勒索我的民。这是主耶和华说的。你们要用公道天平、公道伊法、公道罢特……”可以看出古代的王是有所约束的，当一个世俗的最高统治者有所畏惧之时，他暴政的可能性就小的多。反观中国的过去，其暴政者往往是无所惧，没有神灵形成对他的威慑，也没有世俗的法律来约束他的行为。正向美国的总统要手按《圣经》向国民宣誓一样，我国的国家主席也应在法律规定的情情况下，向人民宣誓，也应在誓言中写有宣誓者所畏惧的东西。

《圣经·旧约》之《马太福音》耶稣来成全律法和先知的道篇：“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天地都废去了，律

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因而《新约》没有很新的律法出现，但成全是律法的深入和实质的显现。对文明的新时代，耶稣想用爱来改变人的本质，直到现在，江泽民提出以德治国，实是想用爱的实质来使人与人之间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而不是仅仅依靠法律。在《马太福音》最大的诫命篇中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作为生而有缺憾的人来说，当然要以完美的神为榜样，爱神，就是提升自己的唯一渠道。我国的圣人孔子说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可以说是爱人如己的一部分。《罗马书》之爱心完全律法篇：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象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这就使人完全明白了，只要作到了爱人如己，就不会做律法所禁止的事情。虽然现代法律复杂多样，似乎是仅有爱心，也不能在一切生活和工作中都符合法律的要求，但可以肯定地说，会绝大部分的避免，尤其是刑法一般不会触犯的。如果熟悉法律，在此基础上的爱心会让一个人真正的理解爱心。

《哥林多前书》之信望皆不如爱篇：“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这就给我们解决诚信缺乏的问题提了一个醒，只是关注诚信的缺乏，就是没有注意根本，即其实是爱心的缺乏，人人只是爱自己，而不是爱他人，怎会建立永久的诚信哪？

《加拉太书》之律法是福音的先声篇：“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律法看似严厉，其实只要从内心接受了，就不会感觉律法的存在了。正如一个走钢丝的杂技师，外人看来是多么的不易，可对他们来说，是易如反掌；也如那闭关的大师，外人看来要比监狱更难以忍受，但仍有人做到了。因此，只要是掌握了其中的奥妙，就可以在无秩序中找到有秩序，犹如善舞者自由的在混乱的舞群中游移。

三、宏观视角下《圣经》对我国法治的启示：

理性与终极关怀紧密相关

法律是人们理性选择的结果，又是人们理性选择的保障。人区别于动物的最根本标志是人具有理性。理性是经验的结晶，有着较长的进化和建构过程。人类早期之所以没有法律，与人的理性不成熟有关。法律是生活的写照和表述，从根本上说，它不是理性的创造，但与人的理性选择是分不开的。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可以说是人类理性发展和成熟的过程。人只有在理性的引导下，才表现出对真理的探索 and 追求，从中，人们逐渐认识到生活的基本价值，如秩序、平等、公正、科学、正义和自由等，法律正是人们对这些基本价值追求中的结果，也在对这些基本价值追求中完善。

然而，任何事物都存在着度的问题，理性也不例外。“理性作为一种遍及宇宙的普遍力量，乃是法律和正义的基础，神圣的理性寓于所有人的身心之中，与人达到形和质的合一。”^①然而人毕竟是人，存在着种种的缺陷。理性的极度膨胀，使人类的自我达到自我信仰的地步。“据说，现代国家的法律，并不反映有关生活终极意义和目的的任何一种观念；相反，它的职责是有限的，物质化的，不是人格的——去发挥某种功用，让人按特定方式行事，如此而已。”^②必须找到我们的终极关怀，来弥补我们的理性的局限，在中国，物质世界的极度快速发展，法律事业的不断完善，都意味着理性世界在人们心目中的扩张。在这种环境下，我们更应及早发现和探索我们的终极关怀，否则，我们将陷入疯狂的境地，而导致文明的失落。

现代法律文明秩序，是人类理性的结晶，然而，我国的法律更多的是建立在纯粹功利理性和实用主义思想之上的。尽管我们的政治教育总是强调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然而现代法律只能培养出个人利益至上的现代人，因为他们缺乏应有的终极关怀。在缺乏终极关怀的法治的不久的将来，我国的人们将是怎样的人哪？可以肯定的预知：他们将以永远大写的“我”来对待通常小写的“你”，一切以是否侵犯了自己的权利为最高衡量标准。他们没有历史感，没有道德责任感。人生不是处在各种关系和情感之中，而是在利害冲突和斤斤计较之中。说到底，一个完全建立在智性和法律之上的法治社会也只

^① 李富成：《论自然法的精神》，引自网页 <http://www.dffv.com/lzrf.htm>

^②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出版1991年8月版，第41页

能造就一大堆现实主义的个人主义者，却孕育不出秉性健全的人来。在希伯来主义的眼里，理性是和罪恶相联系的事物，这便是“创世纪”的故事告诉我们的，人因“智能”而致“罪”，永世不得解脱。现代社会是理性的时代，人的理性一度被认为无所不能、主宰一切的，理性批判的利剑指向一切神圣的领域。然而，科技的破坏力量，已经给我们带来了毁灭的恐惧。这也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千方百计的阻止第三世界国家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原因，即：缺乏终极关怀的国度拥有高科技，会给他们（西方人）带来毁灭的恐惧。人们已经不能无条件的接受“理性”的观念，更何况是没有清明自制的人格的人的理性。在所谓“自由人”的理性中，总是漂浮着挥之不去的罪孽的气息。人的理性认识愈是深入，就愈是发现理性本身的局限，理性的疆域象球一样的膨胀，球四周的空间以更快的速度加大，理性无法填补的空间就只能由对终极价值的信仰予以填补。理性的本质是批判怀疑，但怀疑推向极致会导致普遍的虚无感，甚至怀疑理性本身，而对终极价值的信仰不但确定了理性的限度，同时也肯定了理性存在的合理性。许多大科学家、大思想家正是怀着探索宇宙和人类终极原因的价值关怀，并坚信这一终极原因存在的虔诚信念，他们才能在自身的学术研究中超脱世俗的、功利的追求，以接近上帝为最高目的，保证了思想探索和学术研究趣味的纯正性和神圣性，也保证了理性运用的合理性、合法性。

法治下的社会，人们获得了极大的自由，激发了人的巨大能动性。然而，法治作为社会运转的润滑剂，使人们愈发成为了物质零件，外在的空间躯体自由和所谓的表达自由，其实只是自由的假象，不幸的是我们的国度连假象的阶段都未能实现。一般认为，近代意义上的自由起源于新教改革，路德的“因信称义”说赋予人的内心信仰以神圣的、独立于外界的性质，使人具有一种不承认《圣经》以外任何外在权威的自主力量，从而使人的精神在信仰领域内获得最大限度的自由。以后随着启蒙运动中理性的高扬，宗教的权威日见式微，人变得越来越自由。然而，自由发展到了极致，反而会使会陷入不自由的境地。因为完整意义上的自由不仅包括外在的自由，还包括内心自由，一个人要达到内心自由的境界，实现真正的意志自律、理性自决，必须具有经过内心自觉体认的信念。倘若没有这些自觉，表面看起来似乎很自由，实际上恰恰为“匿名的权威”所摆布，成为最不自由的“舆论奴隶”。个中原因除了理性自决的能力不发达之外，更重要原因在于失却了终极关怀，没有信仰，在价值世界中陷入了虚无的境地。一旦不再相信绝对律令的存在，就只能听任自己受偶然性的摆布，被世俗和时尚牵着鼻子走。对终极价值的信仰是内心自由的重要来源之一，失去了终极关怀，也就失去了内心自由。

法律、道德的自觉遵守，存在于人们对终极价值的普遍认同。法治在实现社会一体化的过程中发挥着很大的功能，但人们之所以普遍守法，与其说是怕惩罚，倒不如说认可这些法所代表的普遍律令，反映了上帝的意志，人的基本权利是天赋的，不证自明的，也就是说，法的合法性在于它与终极价值的关联，在于人对终极价值的普遍认同。另一方面，与法共同承担社会整合功能的道德规范的合法性，也同样渊源自宗教信仰。现代社会的整合纽带是由法与道德来维系的，它们背后的价值资源都来自同一个终极存在，倘若这一终极价值日益受到亵渎，社会就不复有共同的终极信仰，所有的法律规范与道德体系都将无所依托，无所凭借，最终会失却宗教赋予它们的神圣性和合法性。

《新约》所代表的新教，就是一种经过现代价值转化了的终极意义系统，它不仅维系了现代化早期美国社会的整合，而且也现代化的发展提供了价值资源。法治国内的法律作为人类理性的结晶，固然作用很大，但仅有法律是不行的。在当今的世界，大多数的人为工具理性所摆布，无限追求效率、功利、成功时，就不可避免的陷入目的迷失的境地。终极关怀的提出，意味着在形式合理性的社会为重建实质合理性指点迷津，让人克服物化的异化状态，重新回到人本身。意义世界的发掘反复提醒人们在世俗活动中必须考虑其价值是否具有合理性，所创造的世界是属人的世界还是与人疏离的世界。自从文艺复兴之后，人摆脱了神的羁绊，人的主体性被高扬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人的欲望、理性和创造性成几何级数膨胀。但是人毕竟不是神，人性具有恶的一面。终极价值的提出使人回到他在自然界应有的位置，一方面继续鼓励人的创造性，另一方面也使人产生敬畏感，注意与自然的和睦相处，合理开发地球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中国法治的提出和实施，就是在工具理性的范畴之中，缺乏终极关怀的“法治”，更象是实现世界工厂的软件系统，运行的结果可能就是垃圾世界的产生，最终何谈法治的意义。总之，没有终极价值和神圣世界对现代化起着平衡的张力，现代化本身将演变为人类的一次大浩劫。

实际上，《圣经》中的“无限”既是通过确认“有限”来显现，又是通过神秘的创造而展开的。这种“无限”对“有限”的神学陈述方式最大限度地成就了神秘感，从而有限的人类才能领悟和思索“无限”。消除了圣言的神秘，“无限”便无以容身，中世纪的最具特色的文化方式也就失去了基本的理由。而在中世纪，人让自己的理性活动和艺术创造充分享有这种神秘的时候，他们是要使“无限”成为“有限”的恒久动力。在时间里讨论永恒，以有限中寻求无限，既是艰难的，又是人类谈论“终极”问题的基本方式。如果将《圣经》所导出的“有限”与“无限”之辩还原于欧洲中世纪人的思考，我

们会发现它仍然在根本上表达着上帝对宇宙的一种关系。我们不可能用“超越时间”的“无限”的语言来指称这一关系，但是《圣经》使我们知道：从创造者的角度看，这关系必能跨越“有限”与“无限”的界限；而通过受造者的经验，上帝也始终参与着有限的世界。在欧洲中世纪的典型观念中：尽管《圣经》描述了末日，尽管有限的存在迟早会终止，“将来的世代”却通向无限。“因为在复活之后，时间将不由昼夜计算，而将只是没有夜的白昼。在那里，‘公义的日头’将照耀公义的人”。^①从宗教信仰徒的视角看，法治中的人的生活是理性的，是具有物质世界的机械性的；而信仰中的世界，生活才有终极意义的芬芳。“我们的理性思维与心灵感受之间的分裂，是我们对事物的客观观察和对事物的主观体验之间的分裂。迄今为止，我们一直把客观观察到的东西与主观体验到的东西当作是截然分裂的东西，但现在我们必须把它们看作是同一个历史过程中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的不同维度、不同方面。”^②

^① 参见杨慧林：《基督教的底色与文化延伸》，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1月版
^②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出版（1997年2月版）第117页

四、结束语

《圣经》之《马太福音》说：“……就像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纵使风吹，雨打，水淹，那房子也不倒塌，因为它的基础打在磐石上。……就像一个愚蠢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一经风吹，雨打，水淹，那房子就倒塌了，而且一败涂地。”

我们法治的房子要建在什么之上，是西方的基督教文化上吗？恐怕是没有现实可能性了；是儒家文化之上吗？恐怕是经不起风吹雨打的。我们的法律制度缺乏了它生成的宗教基础，因而会有多少非法律专业的人能很好了解并自觉遵守的哪？

我们在强调法治的时候，恰恰是忘记了法治的基础。“法律的宗教之维”也好，法治的道德文化基础也好，无论是哪一方面，我们所做的，还远远不够。我们在追赶西方文明的时候，在法律的建设方面，是有些崇拜的意味了。难道真的会是昂格尔所分析的，法治产生于西方而非中国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缺乏超越性宗教的基础这一形成现代性法的秩序的历史条件？他的断言“中国产生不了现代意义的法治，也确实不需要现代意义的法治”^①是真实的吗？难道真如伯尔曼所言“没有宗教的法律，会退化成为机械僵死的教条”^②？^③是该出现建立在中华文明之上的哲学王，来建立指导当今中国的法律文明的应有形态的时候了。或许和西方文明不同的东方文明有着不同的文化基础，有另外的国家治理之路，也未尝不可能。也许是有学者提出的“文明宪章之路”（德治、礼治、法治、人治等的综合平衡之治）^④吧。但“宗教可以保证终极的价值、绝对的准则、深层的道德动机和最高的理想”，^⑤我们有什么可以保证那些法治的基础哪？

法治实践归根到底是一个渐进的历程，法治不应也不能设有时刻表，不能人为的设定时限，尤其是缺乏法治基础的当今中国。在改革开放的二十多年里，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人们则不同程度的陷入了一个物欲横流的世界而不能清醒，国家和法律工作者为追逐金钱和权力的人们免于极度的混乱，匆忙间举起了法治的旗帜，然而，法治的旗帜能够引导人们成为真正的人吗？

^①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5月版，第57页

^②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出版1991年8月版，第25页

^③ 参见黎晓平：《中国治道之求索》，转引自高鸿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三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12月版，第43页

^④ 杨慧林：《基督教的底色与文化延伸》，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1月版，第322页

参考书目

- 1、于向阳 等：《法治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6 月版；
- 2、崔永东：《道德与中西法治》，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9 月版；
- 3、龙大轩：《道与中国法律传统》，2004 年 4 月版；
- 4、何勤华 李秀清：《外国法与中国法——20 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5 月版；
- 5、高鸿钧：《法治：理念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版；
- 6、马长山：《法治的社会根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版；
- 7、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10 月版；
- 8、王华：《美德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1 月版；
- 9、谢晖：《价值重建与规范选择——中国法制现代化沉思》，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3 月版；
- 10、郑也夫 彭泗清：《中国社会中的信任》，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3 年 2 月版；
- 11、[美]南乐山：《在上帝面具的背后——儒道与基督教》，辛岩、李然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7 年 4 月版；
- 12、齐延平：《人权与法治》，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1 月版；
- 13、罗竹风主编：《宗教学概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12 月版；
- 14、徐显明、刘瀚主编：《法治社会形成与发展》，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1 月版；
- 15、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书社 1991 年 12 月版；
- 16、彼得斯 等编：《科学与宗教》，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年 5 月版；
- 17、焦国成主编：《德治中国》，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版；
- 18、梁治平 编：《法治在中国：制度、话语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版；
- 19、[美]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1 月修订版；
- 20、徐祥民：《文化基础与道路选择——法治国家建设的深度思考》；

- 21、高鸿均：《现代法治的出路》，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版；
- 22、谢如程：《论法治的实践理性》，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 4 月版；
- 23、[英] 亚当·弗格森：《道德哲学原理》，张飞宇 田耕 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11 月版；
- 24、魏宏：《法律的社会学分析》，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版；
- 25、许章润 徐平 编：《法律：理性与历史——澳大利亚的理念制度和实践》，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版；
- 26、陇夫 金钊 主编：《法治的憧憬——中共三代领导集体法制思想研究》；
- 27、郑永流 主编：《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10 月版；
- 28、孙国华 主编：《法的形成与运作原理》，中国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版；
- 29、王志远 主编：《宗教改革与西方近代社会思潮》，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年 6 月版；
- 30、[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 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 12 月版；
- 31、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修订版；
- 32、吴玉章：《法治的层次》，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11 月；
- 33、董小川：《儒家文化与美国基督新教文化》，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10 版；
- 34、陈启智 张树骅 主编：《儒家传统与人权·民主思想》，齐鲁书社 2004 年 1 月版。

致 谢

作为一名工作已过十年的学员，感谢山大法学院提供的三年中间断的学习生活。在按部就班的工作中，生命的历程中有幸面对面认识了新的老师和同学，领受了谢晖等大师级的智慧震撼。在论文的写作中，从一开始的所谓自我思想片段的顽固坚持，到和林明老师、范进学老师的交流，才明白自己的浅薄。在大量书籍的阅读中，自我的思想又被权威的思想所彻底淹没，因而迟迟不敢动笔写作。幸亏林明老师的鼓励和指点，才能在思想的丛林里，发掘出自我的些许表达。在此表示感谢！

在论文的写作中也得到了夫人杨素珍生活上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表示感谢。

孙望远

2004年8月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表

论文评阅人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 在 单 位	对论文总体评价*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 在 单 位	备 注	
	主席				
	委 员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 总体评价*			答辩秘书		
			答辩日期		
备注					

※ 优秀为“A”；良好为“B”；合格为“C”；不合格为“D”。